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聯絡人: 范碧之

電 話: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: e-p2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15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11520A00 ATTCH1.pdf、0111520A00 ATTCH2.PDF、

0111520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 行政院函以,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核能安全委員會 組織法」及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」,定自 112年9月27日施行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81308號函轉 行政院112年8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6號函辦理, 並檢附上開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3/08/2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8/22

第1頁,共1頁